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104.01.23 經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所甄選規定。

第二條：甄選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申請條件：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含），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

第四條：申請日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審查完成日期：以學校公告為主。

第六條：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研究計畫。
- 四、教師推薦函二封。

第七條：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口頭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申請人就其研究計畫作報告，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整合能力、表達能力、一般及專業知識、及研究進度。

第八條：審查委員：由所長聘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審查委員以非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為原則。

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提交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